

#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决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2018-028号《关于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2亿元认缴集岑合伙增资的决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2018-050号《关于投资2亿元认缴集岑合伙增资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2亿元认缴集岑合伙增资的决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2018-056号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8年6月公司与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松江双创启迪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了《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各合伙人应在合伙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实缴首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0%。公司于2018年7月缴付投资款8,000万元，并于2018年7月收到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首期8,000万元认缴款项的出资证明书。

2018年10月公司与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松江双创启迪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
伙)、上海双创集银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共同签署了《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修正案》,并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根据协议约定,公司于近日支付了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剩余投资款合计92,000万元。

至此,公司对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付完毕。

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前述专项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